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是负责珠山区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监督土地、矿产资源管理和测绘工作的技术标准和办法的执行，制定有关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内设科室5个，包括：办公室、用地股、地环股、卫片办、地籍股。下设1个竟成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编制人数小计1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3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7人。实有人数小计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1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4人；退休人数小计1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 2023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65.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8.97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5.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98 万元；当年其他各项收入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65.75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08.9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5.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0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5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7.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7.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9.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5.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9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5.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8 万元。

（四）政府基金情况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机关运行费 4.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降低 0.1%，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基本持平。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政府采购预算为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九)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项目概述

为保障我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前防治自然山体滑坡及汛情通知防护，辖区国土耕地保护等工作顺利开展。

2) 立项依据

《2022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

室关于印发地质灾害勘探地灾防治工作申报指南》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

4) 实施方案

通过本项目实施可达到对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有效防控，大力提高基层防灾能力，形成面向基层，运转高效区级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实施方案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与任务明确，符合区级地质灾害防灾基础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5) 实施周期

2023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

100 万元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市珠山分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5 万。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比上年相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

积金。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十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